

## 三灣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

###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由校長、處室主任、組長、各年級導師及導護義工團長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處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並聘請本校家長會長為顧問，組織架構完整。
2. 委員會工作組織與職掌表：

職務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葉維寬	綜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羅青華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訓導主任	游慈雲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羅舒怡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賴順發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李宗錡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推展工作，督導學生實踐，考查成果
委員	教學組長	王文玳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工作
委員	各班導師		執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科任老師		執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導護義工團長	廖順和	協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
顧問	家長會會長	王信宗	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與協助

### (二) 委員會委員定期（學期初和學期末）召開會議，切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考核，並檢討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1. 審訂本校交通安全相關辦法。
2.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
3.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活動的推進。
4.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效果。
5. 評鑑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效果。
6. 規劃校內及四周交通動線。
7.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施及交通安全教學環境布置之檢討。
8. 導護工作之執行與檢討。
9. 路隊編組及上、放學路線之檢討與改進。

### (三) 擬訂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 妥善週密訂定詳實具體可行的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列管執行，每週擇一導師時間實施定時教學，學生朝會隨機教育。
2. 依據交通部、教育部合編「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內容適時融入教學活動中，並配合相關領域實施教學。
3. 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

- (1) 導護實施細則。
- (2) 導護志工組訓辦法。
- (3) 路隊組訓內容。
- (4)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學藝活動辦法（包括話劇表演、書法、海報、演講、交通標誌、校慶、戶外藝術等活動）。

(四) 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

1. 利用校務會議決定重大決策。如家長接送區、紅綠燈號誌設置，並於教職員晨會加強宣導，提醒教職員。
2. 定期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討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研究各科配合教材，教學設計並交換教學經驗和改進方法。
3. 利用週五導護交接討論交通安全實施情形，隨時改善，並將特殊狀況移交。
4. 利用親職教育、班級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及其他社區活動等各種場合及交通安全通報，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廣收社教功能。